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1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慧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4,319,302.42	14,076,740,617.43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14,328.41	-129,364,166.56	-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407,564.76	-184,112,878.62	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803,555.68	1,473,643,820.06	-4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0429	-3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0429	-3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9%	降低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81,901,618.91	73,090,990,581.7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53,737,514.68	10,222,316,998.35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3,93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34,86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5,51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0,49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1,839.56	
合计	-5,606,76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4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06%	1,806,560,875		质押*	740,000,000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10.079%	3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4,298,2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其他	0.57%	17,151,285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410,5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48%	14,537,4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0,094,19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29%	8,650,3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249,3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6,560,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60,875	
ARCELORMITTAL		303,939,1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98,217		人民币普通股	24,298,2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17,151,28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1,285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0,5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10,5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4,537,4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37,4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4,1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19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6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3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49,378	人民币普通股	8,249,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 ArcelorMittal 之间、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华菱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3%）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编号：2014-55）》。		

*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8%）股份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06,560,87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06%，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7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4%。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5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一季度，公司继续推进对标挖潜，坚持构建销研产一体化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品种开发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春节以及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下游需求不振，公司一季度钢材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7.60%，尽管原材料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但不能消化钢材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高炉因大修及运行不稳顺等因素未能实现预期产量，钢材销量同比减少 4.31%；此外，相比去年一季度，汽车板合资公司属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由于尚处于投产初期，本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因此，公司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同比扩大 4,000 万元左右。

（1）经营结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3,338.24	50,429,721.06	-31.86%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钢材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7,669.46	39,496,365.09	-91.73%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铁矿石期货和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17,449,396.78	12,728,302.00	-237.09%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铁矿石期货和掉期交易产生损失，而去年同期交易获得收益所致

（2）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其他应收款	182,669,145.27	121,583,910.15	50.24%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未结算的能源介质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103,544.68	70,617,728.11	524.64%	主要是财务公司银行理财投资增加3.7亿元
在建工程	1,783,737,034.88	4,751,729,688.80	-62.46%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两条生产线转固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42.86%	主要是财务公司增加了1.5亿元债券融资
其他应付款	2,587,829,555.43	1,743,153,935.77	48.46%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两条生产线转固，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03,555.68	1,473,643,820.06	-45.79%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钢材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额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12,246.57	-20,600,013.95	-3525.79%	主要财务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026,922.00	-750,855,206.38	-113.63%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 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内容如下：“ 三、（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2014-06-23	三年	正在履行中
	湖南华菱钢铁	华菱集团《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解决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本公司曾用名，下同）潜在的同业竞争，有	2007-09-06	三年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效维护华菱管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本次收购锡钢集团成功，则本公司承诺： （1）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持有锡钢集团 55%的股权以本公司和华菱管线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华菱管线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华菱管线； （2）若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因非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锡钢集团 55%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3）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本公司将以股东身份尽最大努力促使将锡钢集团的发展纳入华菱管线的统一规划、将锡钢集团的采购、销售纳入华菱管线的协同采购、销售系统，以有效地促使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避免同业竞争。 （4）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将所持锡钢集团 55%的股权委托华菱管线管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华菱集团履行因收购锡钢集团股权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华菱集团为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由公司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2010 年 12 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拟将锡钢集团通过重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该次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后，最终以锡钢集团一期工程尚未达产达效、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还需投资建设二期工程、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运营风险为由否决了此项议案。 锡钢集团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否决后，根据原承诺，华菱集团应将所持锡钢集团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为履行承诺，华菱集团也一直寻求机会，但至今尚未找到合适的收购方。 锡钢集团经搬迁后，新建项目尚未达产达效，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锡钢集团的盈利能力较脆弱，若现在将锡钢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负担。 因此，在锡钢集团盈利水平较低、整体钢铁行业不景气的背景下，华菱集团既无法将锡钢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又难以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了华菱集团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华菱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锡钢集团股权期间，华菱集团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0982024	09 久事	100,000,000.00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98,807,800.00	1,189,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380137	武地产	50,000,000.00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50,343,250.00	869,1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480582	海控债	50,000,000.00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50,336,950.00	1,166,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199,488,000.00	3,224,75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8-43。申购新股和购买债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财务公司上述业务的投资除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进行定期检查的议案》，加强对财务公司业务的监管。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8年投资GWR集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1,440万股股份。该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资源开采。除此之外，子公司华菱湘钢持有上市公司平煤股份3,460,485股普通股，该部分股份被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之规定所冻结。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菱涟钢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153.3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0	-185.20	-31.90	-0.003%	-9.21
华菱钢铁	母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197.54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654.09	656.32	853.86	0.085%	-1,122.54
华菱香港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掉期	156.13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75.97	-218.48	-62.35	-0.006%	-1,209.58
合计				506.97	--	--	930.06	252.64	759.61	0.076%	-2,341.3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9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4 年 08 月 0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交易选择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掉期交易选择在新加坡交易所，同时选择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机构公司；公司已制订了《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和《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权限和审批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针对钢材套期保值、铁矿石期货和铁矿石掉期建立了一些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操作风险，如加强套期保值交易监管，执行每日报告制度，采取止损限额措施等；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公司持有螺纹钢期货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钢材期货结算价计算。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期货公允价值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期货结算价确定。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掉期公允价值以新加坡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掉期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1、通过开展钢材、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和原料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2、公司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好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嘉实基金、富国基金、南方资产、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隆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8 人）	讨论的主要内容：2015 年一季度钢铁行业形势；钢铁行业节能环保情况；湖南省国企改革情况；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汽车板公司进展情况。未提供其它资料。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慧泉

2015 年 4 月 29 日